

2025年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和本市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本市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拟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

定。

（六）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合同制职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措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监督和指导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九）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2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信访、维稳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

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负责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制订全局党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党组会议以及其他党务会议、活动；负责局党组决定、决议事项的检查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重要文件、中心组学习、党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党组做好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的宣传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机关党员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的信息统计分析、专报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联系、指导本局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2. 综合计划与政策法规股。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贯彻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管理措施；承担有关统计管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承办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执法监督等法制工作；承担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承办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流程和操作规则职责，拟订加强局行政效能监督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贯彻法规政策、行政效能以及行政审批的监督；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承担本局网上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建设；

3. 财务与基金监督股。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预决算；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监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

4. 就业促进股。

组织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措施；实施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机构的设立许可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引导等领域的基金管理、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等政策；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5. 调解仲裁管理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施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加强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依法处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培训教育股。

拟订职业技能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指导、协调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工作；承担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

作；组织承担技工学校办学资格初审、申报和指导管理工作；拟订培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城乡劳动力等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创业专家(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培训(实训)工作；拟订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拟订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筹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管理工作；承担市直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管理等工作。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和政策；拟订技工院校评估、评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技工院校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负责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管理监督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以及校企合作等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院校招生等工作；承担市属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相关工作。

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监督、指导本市各专业职称评委会及其日常工作部门工作，监督、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实施；承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我市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及备案事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承担市直事业单位招聘聘用

制干部相关工作。

9. 工资福利股。

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龄核定事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增资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承担中小学教师和部分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工作。

10. 养老失业保险股。

贯彻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贯彻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贯彻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受理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有关工作。贯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待遇的核发工作。贯彻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11.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执法规范和标准；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

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负责执法人员定期执法资格培训；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承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指导全市劳动保障信访工作。

12. 劳动关系与合同制职员管理股。

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贯彻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执行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指导、协调市属和中央、省驻阳春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工作；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指导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指导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管理政策，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的聘用、解聘、辞聘、劳动工资等工作。

（二）下属机构阳春市人才与就业服务中心设置情况，履行职能情况。

阳春市人才与就业服务中心，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下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规定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人才服务、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各类人才交流和引进工作；
3. 负责各类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等人事服务工作；
4.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工作；

5. 指导基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各类公益性人力资源招聘交流活动；

6.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发布工作；

7. 做好全市就业、创业和失业服务工作；

8.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协调组织指导做好全市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事业人员培训；

9. 组织协调做好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合同制职员招聘考试、事业单位竞岗考试以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它考试；

10. 负责对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业务指导；

11.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竞赛的协调组织、技术指导工作；

12. 对辖区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技术业务指导；

13.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7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6.20	本年支出合计	1,976.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76.20	支出总计	1,976.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76.20	1,9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91	1,5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7.82	1,2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78.99	6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3.28	28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91	1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5	2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5	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2	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7	就业补助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1	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1	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6	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52	2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76.20	1,242.10	734.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91	872.81	7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7.82	646.29	591.53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78.99	646.29	32.7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4.14	0.00	44.14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3.28	0.00	283.28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91	0.00	105.91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50	0.00	9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5	2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5	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2	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2.41	0.00	122.4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41	0.00	122.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1	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1	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6	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52	2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6.20	本年支出合计	1,976.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76.20	支出总计	1,976.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6.20	1,242.10	734.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20101]人大事务	18.00	0.00	18.00
[2010101]行政运行	18.00	0.00	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91	872.81	716.1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7.82	646.29	591.53
[2080101]行政运行	678.99	646.29	32.7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28.00	0.00	28.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44.14	0.00	44.14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3.28	0.00	283.28
[2080110]劳动关系的维权	1.00	0.00	1.00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91	0.00	105.91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50	0.00	96.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5	224.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5	53.7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2	34.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0	90.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20807]就业补助	122.41	0.00	122.41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41	0.00	122.41
[20808]抚恤	1.97	1.97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97	1.97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16	0.00	2.1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05]残疾人就业	2.16	0.00	2.16
[210]卫生健康支出	73.41	73.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1	73.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33	44.3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5.88	295.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5.88	295.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36	86.3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9.52	209.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2.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1.76
[30101]基本工资	236.65
[30102]津贴补贴	233.90
[30103]奖金	109.58
[30107]绩效工资	93.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0
[30113]住房公积金	86.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8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08
[30226]劳务费	18.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96
[30301]离休费	15.44
[30302]退休费	207.55
[30305]生活补助	1.9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4.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94
[30201]办公费	56.60
[30202]印刷费	3.00
[30211]差旅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3.9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14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6
[31303]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1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38	90.38	0.00	0.00
“三公”经费	13.50	1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60	9.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3.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242. 10	1, 242. 10	1, 242. 10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242. 10	1, 242. 10	1, 242. 10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1. 76	981. 76	98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38	35. 38	35. 38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96	224. 96	22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4.10	734.10	734.10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4.10	734.10	734.1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包干经费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包干支出并保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任务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规定，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6000人，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激励、宣传经费	261.28	261.28	261.28	0.00	0.00	0.00	0.00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工作，争取全面实施失地农民参保。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力求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使“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保障人人享有覆盖职业生涯各阶段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阳江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282号）。
“南粤家政”工程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贯彻《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人社发[2019]382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县财政配套资金	122.41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每年发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资。
劳动监察维稳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一、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检查、贯彻执行。二、受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三、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劳动仲裁调解工作日常需求，结案率 $\geq 95\%$ ，调解结案率 $\geq 75\%$ ，终局裁决率 $\geq 50\%$ 。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力推进本地区劳动关系的和平发展。
招考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单位劳务派遣公开招聘工作，争取全面完成年度招考工作。
创业创新大赛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激发全民创业创新激情和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及培育优秀的创客在阳春创新创业，增创阳春发展新优势，支出资金用于扶持孵化基地或创新基地举办创业创新比赛。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文本印刷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印刷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文本，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合同文本。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规定，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村（居）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补贴	22.14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劳动合同文本印刷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确保每间企业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档案管理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服务，加强档案管理，严防档案安全管理事故的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伤认定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工伤保险的调查及受理等工作，确保符合工伤保险的群众能得到办理。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工本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2年印刷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为各单位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罚没收入）执法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为了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预防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社保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保护社保基金安全。 目标2：基金监督法律、法规和法制宣传，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南粤家政产业园运营经费	35.91	35.91	35.91	0.00	0.00	0.00	0.00	着眼引领提升我市家政产业发展，促进我市家政企业集聚发展。
人才驿站运营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人才驿站建设，更好地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我市人才驿站，开展高层次人才活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76.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22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激励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976.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22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激励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5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下降76.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比上年减少43.4万元，下降81.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38万元，比上年减少207.01万元，下降69.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整体经费支出浮动不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44.3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03.3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拟购置固定资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70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县财政配套资金	122.41	发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县财政配套工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